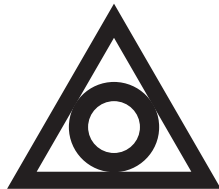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票編號：1177)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議決採納該計劃，作為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的獎勵，據此，受託人將動用本集團所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的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的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以本集團所注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議決採納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動用本集團所注入的現金，從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的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照計劃規則歸屬相關的獲選參與者為止。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肯定獲選參與者之貢獻，並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獲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若建議向任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該授予必須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但不包括擬訂為建議獲選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概要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上限

受託人以本集團所注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 3%。

此外，向任何一位獲選參與者單次授予或合共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 0.5%。

運作

在不抵觸計劃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該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的數目，並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成為獲選參與者。受託人應當按照計劃規則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歸屬獲選參與者為止。

歸屬及失效

受託人以信託為獲選參與者所持的限制性股份，在獲選參與者仍為參與者的前提下，應根據並遵守董事會可能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如果獲選參與者因為(其中包括)：(i)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ii)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iii)破產；及(iv)被裁定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獲選參與者將自動終止成為參與者。

倘獲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未能歸屬或倘獲選參與者沒有接納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按照計劃規則，受託人在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應為了全體或一個或多個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該等未歸屬股份或不獲接納的股份，以及來自該等股份的所有收入。

投票權

受託人不會行使根據信託所持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性股份、股份池、不獲接納的股份、未歸屬股份及以來自該等股份的收入進一步購入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限制

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尚未公佈內幕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因任何上市規則的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而禁止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及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購買股份。

期限及終止

該計劃將於(其中包括)採納日期起計10年屆滿時或於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終止，惟終止不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時，所有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不獲接納的股份、未歸屬股份、股份池及非現金收入之淨出售所得款項(經作出適當扣減後)，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內之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隨即轉撥予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有關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個別或集體授予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的個人
「股份池」	指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授予前從市場購入的股份，而股份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不時滿足任何授予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
「該計劃」	指	經董事會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入）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的規則（以其現有或經不時修訂的形式）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所選、而且有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的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或因不時進行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該詞涵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不論附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根據該計劃從中向獲選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管理該計劃之專業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
「不獲接納的股份」	指	根據授予但獲選參與者沒有在授予日期後28天內接納的股份，而股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處理
「未歸屬股份」	指	沒有歸屬獲選參與者的股份，而股份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被沒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